

绿色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绿色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进行绿色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常州市绿色建造试点项目的实施意见》（常住建〔2021〕241号文）的要求，开展绿色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达到常州市绿色建造示范项目目标。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2.1 绿色建造全过程咨询

2.1.1 策划阶段

（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深入掌握绿色建造概念，编制形成《绿色建造技术概述》。

（2）确定绿色建造目标和实施路径。

（3）分析确定全过程项目实施要求、各阶段任务书。

（4）统筹各专项绿色建造技术实施方案，形成绿色建造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并编制《绿色建造策划方案》。

（5）编制绿色建造示范项目申报书、评审汇报材料，参与绿色建造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协助委托方完成申报常州市绿色建造示范项目。

（二）阶段成果

（1）《绿色建造技术概述》

（2）《绿色建造技术导则》

（3）《绿色建造策划方案》

（4）《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绿色建造示范项目评审材料，并回复专家意见

3.2 设计阶段

(一)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制绿色设计策划方案、绿色建材专项设计任务书。

(2) 审核设计阶段绿色建造相关内容的落地执行情况，从时间观、空间观和系统观上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

(3) 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阶段的绿色建造方案成果申报及审核。按照《常州市绿色建造评价标准》相关要求，对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出具《绿色建造各专项设计资料反馈意见》。

(二) 阶段成果

(1) 《绿色设计策划方案》

(2) 《绿色建造专项设计任务书》

(3) 《绿色建造各专项设计资料反馈意见》

3.3 施工阶段

(一) 主要工作内容

(1) 协助施工单位制定绿色建造施工阶段技术策略，确保施工阶段满足《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优良级、智慧工地“良好”级、省级标化三星级工地、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及建筑垃圾减量化等各项目标。

(2) 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落实各项绿色建造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结合《绿色建造策划方案》，按照《常州市绿色建造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编制《绿色建造各专项施工反馈意见》。

(3) 配合施工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对示范项目的中期考察等。

(4) 整理示范项目所需施工过程资料，汇编成册。

(二) 阶段成果

(1) 《绿色建造各专项施工反馈意见》

(2) 《绿色建造中期成果汇编》

(3) 完成中期成果汇报材料，回复专家考察意见

3.4 交付阶段

(一)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制绿色交付策划方案。

(2) 协助甲方建立综合效能调适团队、编制调适方案，制定调适计划。按照《常

州市绿色建造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编制《绿色建造交付反馈意见》。

(3) 协助交付单位建立管理制度、工作指南。

(4) 配合交付单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绿色建造示范项目的终期验收及评估。

包括编制《绿色建造示范项目验收汇总资料》、项目验收汇报 PPT 等。

(二) 阶段成果

(1) 《绿色交付策划方案》

(2) 《绿色建造示范项目验收汇总资料》

(3) 完成成果验收汇报 PPT，回复专家验收意见，通过绿色建造示范项目验收。

第三条 服务周期及设计进程

3.1 咨询技术服务进度表

项目策划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交付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四条 咨询服务过程管理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颜志伟，该联系人作为甲方代表，履行甲方职责。

4.2 乙方指定联系人胡宏，作为该项目项目经理。若变更联系人，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联系人有义务对设计成果进行诠释、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补充、调整咨询服务的要求进行传达安排，与甲方联系人共同负责本项目的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签证等事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以人民币计）

5.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为 14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备注：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90000	合约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90000	绿色建造方案确认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435000	施工图设计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29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145000	项目交付完成后 30 日内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5.2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甲乙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83014134384B	91320411467288386G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1 号
电话	0519-88655009	0519-85601708
银行开户行	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4006070012000281874	32001628636051302073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文件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相关文件并经甲方确认。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随项目进度。

第七条 双方确定：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引发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

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1.2 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顺延；

1.3 甲方对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作颠覆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由于本案是甲方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甲方。

1.6 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甲方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1.7 甲方负责本项管理协调的代表 黄吉，联系电话：0519-81988022。

2. 乙方责任：同意执行下列条款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各级标准。

2.3 咨询过程中，甲方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自行安排修改，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

2.4 乙方需将咨询团队的人员构成报甲方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乙方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乙方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乙方员。如由乙方原因引乙方员变更，须提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并获加甲方书面同意。

2.5 现场在开工后，乙方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绿色建造相关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绿色建造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全方位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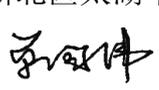
第九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2、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加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3、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见证，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9-85601708
传真：	传真：0519-856017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2001628636051302073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日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1%至5%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 (签章)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85601708



李国伟

